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期本公司股份價格上升及成交量增加，茲聲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出現該波動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獲得鄭松興先生（「鄭先生」，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通知，鄭先生曾就可能收購本公司股份與若干其他方進行初步討論，惟此討論可能會或不會促成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相關證券涉及1,280,190,207股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及持有人有權認購未行使之購股權52,415,608股（其中部份有待滿足歸屬條件）。於本公告日，鄭先生及Rich Men Limited（一間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341,773,45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0%）及468,781,6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62%）。因此，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810,555,1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2%權益）。

**該等討論只為初步，且現時並不確定鄭先生及其他方之間的任何討論將有進展或達至具約束力的協議。概無保證本公告中所述的任何討論將實現或最終完成，且目前的各項討論未必促成對本公司股份作出要約。**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收購或變現的商談或協議需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予以披露，及經本公司在現況下作出合理的查詢，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出現該波動的原因或任何為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需要公佈的消息或任何內幕消息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予以披露。

本公司將會刊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可能規定作出的進一步公告。若在本公告後一個月內本公司沒有就此潛在要約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公告，以交代就此潛在要約事宜的談判或有關考慮之進展情況。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止買賣，以待作出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持有本公司其中一類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其對本公司相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規定，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亦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令發出。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於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於本公告所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奕曦**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副主席）及甄秀雯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主席）及李鏡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逸生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